

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羊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职，依法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监事会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3 月 5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。

2、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。

3、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16 项议案。

4、2021 年 8 月 16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等 5 项议案。

5、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。

6、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、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，决议事项重要且有意义；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决策合理，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对待，有力执行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义务，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认真负责，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完善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、公正的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5、股权激励情况

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包括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/第一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情况及对应的股票期权的注销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进行了核查。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公司提供担保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，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，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7、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等自身的特点，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效防范风险。

8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

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2022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

2022 年，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，持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- 1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；
- 2、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；
- 3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监事会在 2022 年将继续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